

长篇小说

成吉思汗 与 忽必烈

和忽必烈一起听成吉思汗讲一代天骄的传奇

一个男人要走过多少路，才能成为一个真实的传说



丹青
著



译林出版社

长篇小说

成吉思汗与忽必烈



丹青
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成吉思汗与忽必烈 / 丹青著. —南京: 译林出版社, 2015.9
(小说书系)

ISBN 978-7-5447-5697-6

I. ①成… II. ①丹… III. ①长篇历史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5) 第186129号

- 书 名 成吉思汗与忽必烈
作 者 丹 青
责任编辑 陆元昶
特约编辑 陈绍敏 陈思华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译林出版社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, 邮编: 210009
电子信箱 yilin@yilin.com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yilin.com>
印 刷 三河市天润建兴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 960×640毫米 1/16
印 张 23.5
字 数 255千字
版 次 2015年9月第1版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447-5697-6
定 价 39.80元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时节入深秋后，我就常常梦见祖父。

最清晰的一个画面，是他在梦中叹息，我从未见他拥有过那般落寞的神色。他坐在宾客满堂的蒙古包内，看陪他征战沙场的勇士们喝酒吃肉。那时他已经六十五岁了，因为患了咳症被嘱咐不能沾酒——但蒙古汉子都爱喝酒，酒能使人把最想释放的自由放大，也能让人变得勇敢和兴奋，所以对于祖父来说，这忍耐无疑算是一种巨大的折磨。座上喝醉的人们皆是兴致高昂，嗓门极高，把平日里想说的话全都纷纷倾吐，只是，作为举座唯一不能喝酒的人，祖父为自己旁观者的身份而黯然。他转头面向我，嘴角扬起一丝不易觉察的苦笑，口中说，太清醒真是让人不知该如何是好。

醒来我知道那是梦，因为祖父已逝去多年。当年我跟随他左右时，不过是十岁左右的孩童。如今我常常会想，这些梦境会否是一个提示？它提示我有些往事不应该悄然湮没，我将成为一个填补空白的叙述者，告诉你们一个真正的成吉思汗——他并非野蛮的征服者，他所创造的伟大胜利，自然也不是依靠兵马众多而得到的。

但要讲述一个真正的他，究竟该从何说起，对我而言也如同一次征途，这征途漫长而混乱，需要重新铸造和慢慢梳理。

祖父西征的第七年回到了蒙古草原，当时因为西夏背盟，太师木华黎抱憾而逝。祖父听闻他的死讯，不顾众人劝阻，六十四岁仍坚持亲征西夏，未料却在途中围猎受伤，高烧不起，身体状况愈加糟糕。即便如此，他仍不愿退兵，坚持与西夏的战争，直到西夏王被迫派使者求降，

他才终于收手。后来他告诉我说，即便在收到西夏君主姿态卑躬的降书那一刻，他的心仍无法平静下来，但六十四岁的成吉思汗已不是九岁孩童，他早已熟稔大局为重的道理，将自己锤炼得千般隐忍，再不是把仇恨的外衣披在身上的可怜虫。西夏之战后，祖父的身体一直未能恢复，他决定留在六盘山休养，整顿过后再重新行路。

六盘山地势陡峭，山脊高扬，层峦叠嶂，姿态磅礴雄伟，高山上有大片松林，其余皆为草地。初次跟祖父登上山峦，我便大吃一惊，远眺前方，只见朝雾弥漫，云海苍茫，乔木极尽之处，是深邃宽阔的空茫。时节已近深秋，山顶呼呼生风，我觉得非常寒冷，不禁冻得直打哆嗦，祖父却显得非常精神，他拍拍我的肩，有点不满我的虚弱，嘱咐我说：“忽必烈，你要快些把身子练强，蒙古男子有几个像你这样弱不禁风？以后要常来山顶吹吹风，你身体实在太弱了！”

我为自己让祖父失望而感到羞惭，暗暗下定决心，一定得谨记他的话，好好锻炼身体，成为真正的草原雄鹰。

接下来的两年，我们就留在这山畔生活。这里的天地清澈无双，春天绿树繁花，夏时清爽宜人，秋季红叶漫山，冬时雪尽遍野，生活久了真是难舍难离。祖父再也没有跋足远征，他将行营安扎至此，余生一直留在这里，直到死亡降临。

我是那两年中始终陪在他身侧的人。

祖父后来跟我讲述他坚持亲征的缘由，他说他是为木华黎而战。太师木华黎是祖父麾下最得力的重将，他跟随祖父戎马一生，屡屡征战，当年曾和博尔术一起被誉为成吉思汗的“左膀右臂”，分别命为左、右万户。木华黎出征讨金之时，祖父郑重地将象征汗位的大旗赠送给他，授予他发布号令指挥大军的重权，并对他说：“太行以北，我自己去经略，太行以南，由你去尽力吧！”自此，祖父把蒙古主要兵力转战西方，而攻克金朝的重任，则全权交给了木华黎。

“我一生最信任的人，我的兄弟。”这是祖父心中的木华黎，这简单的一句话，足可以证明木华黎在他心中的地位和他们两人的深重情谊。

木华黎幼年时是地位卑贱的奴隶，却以超凡的睿智得到祖父的赏识，从此跟随祖父身畔冲锋陷阵，无数次征战沙场。他沉毅多才，有勇有谋，披甲执锐四十年，东征西讨屡立战功，终于成为闻名于世的军事统帅，没想到会太早离世，留下功名难纾的遗憾。

祖父一直称赞木华黎的用兵之术，说他勇敢智慧，犹如天助，我却不以为然，在我看来，祖父胜过木华黎太多，他才算得上是非凡的作战大师。祖父的骑兵急速如飙，劲如山压，个个能征善战，敢于流血拼搏，要知道，成为这样的骑兵和勇士并不是很困难——困难的是，如何成为这些英雄的领袖。

祖父以恢宏的气度锻造出精神之光，以开阔的胸襟赢得人心，以公正无比的态度统御这每天都在膨胀的帝国，他凭借高度的智慧将指挥艺术发挥到极致，开创出无人能及的辉煌业绩。在我眼中，包括所有蒙古人的眼中，铁木真都不仅仅是一个名字，他是当之无愧的神。我以为祖父对自己的完美肯定毫无疑问，却没想到他遗憾地告诉我，他摧毁了太多城池，这是他永远的污点。他站在广阔嶙峋的山顶，眺望着远处，平静地对我说：“除了摧毁，更多的是应该建设圆满，应该带领整个蒙古族强大起来。”

在他的平静和沉稳之中，我没有听到气壮山河的雄心壮志，不由得失落。他说他已经老了，不可能再有征战沙场的岁月，现在静下心神的岁月，才能使他好好地领悟过往，他认为过去的征服只是一种粗鲁的融合，并不能算是完整的汇聚。我用殷切的眼神望着他，希望能看到魄力非凡的坚定，但没有，他依旧平静，轻拍了一下我的肩膀，叹息说：“忽必烈，如果有一天你强大起来，希望你能记得我的话，我做不到的，只能寄望你来完成。”

祖父说起这些话的时候，我已经熟练学会了教我的骑马、摔跤、弓箭和兵法，他把我从虚弱少年调教成小小勇士，可即便如此，我依旧惶惑不已，并不认为自己有资格接替这项重任。我的父亲拖雷是祖父最小的儿子，也是他最喜欢和疼爱的儿子，所以我疑惑地问祖父：“那些事

情不是该父亲来完成吗？”

祖父闻言微微皱了皱眉头，摇头叹息一声，没再说什么。后来我忆及此事，明白了祖父当时的遗憾，按照我们蒙古人的习俗，最小的儿子是守灶的，不能继承王位，祖父当时的忧虑应该便是源自于此。

六盘山行营的天气晴朗之时，祖父常带我一起出游，清晨可以看见绚烂迷人的朝阳，日间可以领略碧野无垠的广阔，夜晚可以欣赏神秘的皓月繁星。在亲密的相处之中，祖父传授给我很多知识，我从他那里学到诸多关于用兵的策略：兵士需训练有素纪律严明，既要学会野战，也要坚守攻地；面对敌人时不仅要善于利用矛盾，还要联此击彼各个击破；与敌对垒之时，要扬长避短巧施诈策，多路出击迂回突袭；陷入僵局之时，要避实击虚，速战速决……

两年的时光匆匆而逝，看似非常短暂局促，却足以让我了解到成吉思汗军团是如何艰难崛起，又是如何以迅猛之势统一蒙古高原的惊心动魄的往事。祖父用清淡的语调缓慢讲给我，却掀起了我内心辽远的意志。

起于灾难，终于卓越，戎马倥偬，征战终生的成吉思汗——我的祖父铁木真，他的故事要从哪里开始呢？此时此刻，我才终于找到了起点：无可非议，他的功绩有源于他的降临，他的降临离不开那个同样需要牢牢铭记的名字：也速该。

也速该是铁木真的父亲，他为人刚烈，志气非凡，却生不逢时，一路坎坷。铁木真的母亲诃额仑出生于弘吉剌部，她与也速该的缘分颇为奇妙。当时也速该正在斡难河畔打猎，正好遇见她出嫁，诃额仑要嫁的是蔑儿乞人赤列都，按照当时的风俗，娶亲的人须先在娘家行礼，之后再赶往夫家。所以诃额仑与新郎在娘家拜了成亲礼节后，才赶往蔑儿乞部族，娶亲队伍经过斡难河畔的时候，赤列都心里顿觉有些不安，因为这是乞颜人的领地，他生怕会出什么变故。

与也速该在一起的是他的两个兄弟，哥哥捏坤太石和弟弟答里台，三人以猎鹰为趣，正在打发时光。目力不凡的也速该，从远处就看到了美丽的诃额仑，她的脸孔隔着影影绰绰的轿帘映入他眼中的瞬间，就像

是投掷在一湖清影里的石头，瞬间便使他乱了心绪。

“兄弟们，我要把那个女人抢过来！”也速该脱口而出的一句话，使身边的兄弟受惊不小。他们可从没见过也速该这种急迫的样子，要知道，别的部族也不缺少年轻的姑娘，也速该却一个都不放在眼里。

“你说真的？”捏坤太石不太相信地问。

也速该神情严肃，掷地有声地说：“没错！”

车马越来越近，捏坤太石也看出了车上的女子是罕有的姝丽，他拍了拍也速该的肩膀，笑呵呵地说：“好哇，只要你喜欢，我一定帮你抢过来！”

“答里台，你呢？”也速该转头问。

答里台多少有点儿迟疑，但在追问之下，也很快点头。也速该得到了支持，立即摩拳擦掌起来，催马便赶上前去，直接横亘在赤列都的迎亲队伍前，挡住了他们的去路。

这突然跃出的三条大汉，不禁使赤列都心里一阵发慌，他虽害怕，表面上还得装作镇定，回头指挥迎亲队伍：“快转头，撤！”

大家慌慌忙忙，赶紧掉转了车马向斜后方驶去。那儿是一座小山，往上行路多少有点儿艰难，赤列都心急如焚，转头一看，也速该兄弟三人已经催马紧紧追来。车上的诃额仑看出时局不对，问赤列都：“发生什么事了？”

“你躲起来，不要出声！”赤列都紧张地叮嘱她，额头上已经冒出了冷汗。

诃额仑从车里探出身子，转头去望来势汹汹的也速该三人，已意识到即将发生什么事，她平定心神，对赤列都说道：“这三人来者不善，看他们的样子，很可能会杀了你，赤列都，别管我了，你快些逃命吧！”

“我怎能丢下你！”赤列都说。

说话间也速该三人已逼近马车，赤列都虽是舍不得新娶的娇妻，却清楚以自己的能力定是不敌这三人。他慌慌张张下马，眼见自己迎亲的队伍被也速该打得落花流水，有些想冲上前去，又被怯懦压制住了步伐，

不仅不敢上前应对，更是顾不得诃额仑了。他见战势对自己非常不利，顷刻跃身马上，快马加鞭地逃走，一阵风似的沿着斡难河河谷跑远了。

“也速该，新郎逃跑了！”捏坤太石望着赤列都狼狈逃窜的背影，笑呵呵地骂了一句，“真是个没用的脓包！”

眼看迎亲的人死的死、伤的伤，捏坤太石招呼道：“答里台，咱们去追那个逃兵！也速该，带着你的战利品先回去吧！”

也速该高高兴兴地亲自去给诃额仑赶车，捏坤太石与答里台则打马直追赤列都，但追过了七道岭也没有追上赤列都，只得叹息着掉转马头。捏坤太石口中戏谑地说：“这人胆小如鼠，不敢与咱们正面较量，逃命倒是逃得像一阵风！”

“他应该是害怕吧，知道不逃走的话，一定丧命于此。”答里台接话道。

“咱们快回去吧！”捏坤太石的兴致高昂得很，乐呵呵地说，“这次终于能喝到也速该的喜酒啦！”

与捏坤太石的喜悦相比，答里台多少显得有些忧心忡忡，但他什么都没说。

关于也速该的抢亲，这算是我们蒙古族最古老的、不成文的传统，抢亲者向新郎挑战，若是新郎无法打败挑战者，就不能带走他的女人……也速该本以为可以跟新郎之间来一场勇士间的较量，却没想到那个赤列都如此胆怯，宁肯带着恨意灰溜溜地独自遁逃，也不敢奋不顾身地放手一搏。

——就这样，命运的转盘发生了逆转，诃额仑瞬间就从赤列都的新娘，被迫变成了也速该的妻子。

也速该带着掩饰不住的得意，携着美丽的诃额仑回到了乞颜部落。他年纪不小了，已经有二十八岁，这在草原早应该是拥有儿女的年龄，他之所以耽搁到现在还未成婚，就是因为心气高。早在之前，也速该就暗下决心要娶弘吉剌部的女子为妻。要知道，弘吉剌部是盛产美女的地方，那里的姑娘个个出落得如花似玉，只有娶到一位貌美无双的女子，他才觉得是遂了心愿。

这一次，也速该终于如愿以偿了！他得到了弘吉剌部最美丽的女子，这一切恍若梦境一样，他亲手赢得了这场战争，却在取得胜利之后晕乎乎的，犹如喝醉了酒——他望向诃额仑的第一眼，就觉得自己找到了命定的爱情……而这爱情带来的晕眩，是比马奶酒还要醉人的香醇。

“瞧啊，她可真漂亮！”

“我至今还没见过这么好看的人，她的眼睛比草原上的白云还纯洁，脸蛋比绚丽的晚霞还迷人！”

“也速该，这次你真是走了好运啊！”

回到营地后，族人们纷纷向也速该道贺，听着大家赞美着诃额仑的绝色容颜，也速该心里美滋滋的。然而诃额仑却是有苦难言，心怀芥蒂，回去的路上她始终低头不发一言，双手牢牢地抓紧自己的衣裙，强撑着不让自己掉下一滴眼泪。

一心沉浸在喜悦中的也速该，并不知自己抢亲的举动已经掀起轩然大波：一些人为他欢喜，一些人带着艳羡，一些人抱着看笑话的心情，另有一些人，例如俺巴孩汗的孙子塔里忽台，则是唯恐天下不乱，尽说风凉话。

乞颜部落有许多家族，但是最为鼎盛的当属三个：主儿乞家族、孛儿只斤家族和泰赤乌家族，也速该是孛儿只斤家族的勇士，塔里忽台则属于泰赤乌家族，他向来跟也速该不太对路，也嫉妒也速该备受推崇的地位。每每被也速该抢了风头，塔里忽台内心的妒火就升腾一寸，那些烈火简直要把他给炙烤了似的，使他的双眼时刻都蒙着浑浊的尘灰。

“瞧瞧，也速该又干了什么好事！他居然犯了这种致命的错误，领了一个不祥的女人回来！”塔里忽台阴阳怪气地在人群中叫嚣着。

年老的长者察刺合听闻此言，转头问塔里忽台道：“你这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什么意思？”塔里忽台冷哼一声，轻蔑地说道，“也速该带回来一个祸水！你们想想，他害得蔑儿乞人颜面尽失，从此以后咱们能平安无事吗？”

“那个男人要真是个汉子，就应当誓死保护妻子，他肯放弃女人独自逃走，就要心甘情愿地服输！”察刺合说道。

“亏你活了这一大把年纪，见识就这么短浅吗？蔑儿乞人向来跟咱们势不两立，也速该而今做了这种事，不明摆着是招来灾祸吗？”

塔里忽台的挑唆使察刺合很不满，别人都念着塔里忽台是俺巴孩汗的孙子，对他多少有些敬畏，察刺合却一直看不起这个小肚鸡肠的家伙，所以轻蔑地说道：“你的祖父骁勇善战，光明正大，要是他活着，肯定也会为也速该祝福的，而不是像有些人那样，不过是个平庸之辈，无法成为巴特儿，就只会像只母鸡一样咯咯地叫！”

察刺合的话使塔里忽台羞红了脸，老人的这些讥讽正中他的要害，要知道，塔里忽台虽然是俺巴孩汗的孙子，却并没能成为乞颜部族的首领，当初乞颜部推举首领大会的时候，高高站在人群中的英雄是也速该！那个总是抢走他的风头、让他嫉妒和羞愧的也速该！

塔里忽台带着怒气，灰溜溜地走了，其余的人仍在欢呼着，他们口耳相传着喜讯，一时之间，也速该带了个女人回来的事情在乞颜部族炸开了锅，在他们的心中，这简直算得上自家最鼎盛的大事。

族人之中当属豁阿黑臣最为兴奋，她是也速该家的老奴，自幼看着也速该长大，她把他当成自己的孩子一样疼爱。因此看到诃额仑的时候，这位老妇掩饰不住脸上的喜悦之情，牵着诃额仑的手将她迎进帐内，嘴里的话就絮絮叨叨地说个不停，她问诃额仑：“你从哪里来？叫什么名字？今年多大了？”

诃额仑本不想回答，但这壮硕黝黑的老妇目光中的柔善使她不由得放松了许多。豁阿黑臣虽看起来粗鲁的模样，言语却是不失温和，因而过了很久，诃额仑还是打破了沉默，谨慎地回答了她一句：“我叫诃额仑。”

“哦，诃额仑，多美的名字啊！从此以后你就是也速该的媳妇儿了，老奴我真高兴，我的名字叫豁阿黑臣，有什么事你尽管吩咐好啦。”

诃额仑低头不语。豁阿黑臣虽外表粗莽，内心却细腻如发，她怎能瞧不出诃额仑的心事？豁阿黑臣抚摸着诃额仑的头发，像个温柔的母亲那样，诚挚地对她说：“诃额仑，你已经来到了这儿，此后就是也速该的人了，一切都像顺流的河水，不可能在瞬间逆转，你也知道，南飞的大

雁是不可能再掉头向北的，撒开了缰绳的马儿，也不可能因为一句召唤就跑回来。”

“您的意思是——”诃额仑抬起头来，睁大清澈的眼睛望着豁阿黑臣。

豁阿黑臣微笑说：“你这么聪明，怎会不明白老奴的意思呢？为今之计，你只能忍耐顺从，认清眼前的时局……老奴是看着也速该首领从小长大的，他是个善良、义气、勇猛的英雄，多少姑娘想嫁给他，他都看不上，单单就喜欢上了你！只要你愿意全心全意侍奉他，他就一定不会亏待你的！”

豁阿黑臣的一番话，使得诃额仑紧绷着的脊背稍稍放松了些，她垂下僵硬的双肩，脑海中的思绪仍是起伏万千。此时此刻，伤害她的，已不再是也速该突然的掠夺，而是一个背影——赤列都狼狈逃窜的背影，他真的就那样丢下了她！甚至都没有回头再多看一眼！莫非，这就是她一直相信的爱情？多么不堪一击！

这一边，也速该正在跟族中的亲戚们商议着，他兴冲冲地说：“我要娶她，要马上举行一场盛大的婚礼！”

“这是理所当然的，首领！”

“是啊，大伙儿都等着喝您的喜酒呢。放心吧，这些事交给我们就好了！”

一位老妇说：“按照咱们这儿的的风俗，新娘是必须从女家出嫁的啊！她可是半路抢来的，行礼的时候到哪儿去接她呢？”

善良的老人察刺合提议说：“让她从蒙力克家出嫁吧！”

蒙力克是察刺合的儿子，他的妻子是非常好客热情的女子，也速该与他们相处得一向不错，老人的善解人意使他非常感激，所以忙不迭地点头应道：“好，就这么办吧！”

说话间，也速该已安排了人送诃额仑去了蒙力克家的毡房，他已经迫不及待要让诃额仑成为自己的妻子，所以下令说：“大伙儿忙起来吧，择日不如撞日，今天晚上就举行我的婚礼！”

于是，当晚的乞颜部族举行了一场热热闹闹的婚礼，人们杀牛烹羊，

摆好了桌席，准备了一坛又一坛马奶酒，并将篝火燃烧得无比旺盛，整个部族带着浓重的喜庆气息。

诃额仑面无表情地坐在蒙力克的家中，蒙力克的妻子充当梳头的额吉，把诃额仑打扮得鲜丽动人，豁阿黑臣在一旁看得直咂舌：“真美啊！真像是从天上下来的仙女一样！”

“比也速该的祖母还美么？”蒙力克的妻子一边给诃额仑做着最后的妆点，一边同豁阿黑臣聊天。

“算是旗鼓相当吧，也速该的祖母年轻的时候就跟诃额仑现在一样，也是数一数二的美人！弘吉剌部的女子，哪一个不是绝色容颜！”

豁阿黑臣的话引起了诃额仑的兴趣，她打破了沉默，问询豁阿黑臣：“怎么？他的祖母也是我们弘吉剌部人？”

“可不就是嘛！”豁阿黑臣笑呵呵地说道，“所以也速该才发誓要娶弘吉剌部的女子为妻！你呀，就是长生天给他送来的意中人！”

豁阿黑臣的话语质朴直白，却总有能打动诃额仑的力量，不知怎么回事，慢慢地，也速该的形象在诃额仑的内心高大起来……她说不上这是什么样的感觉，她不是该恨他么？他破坏了她的人生，极有可能就此毁灭她的下半辈子。她本该咬牙切齿地厌弃他的，可是却因为赤列都的决绝遗弃在先，对也速该怎么都恨不起来，反而有了想要了解他的冲动。

族中男女老幼都换上了难得的盛装，为了庆祝这特别的日子，他们簇拥着，跟随也速该迎亲的队伍，一起拥到了蒙力克家的毡房门前，把蒙力克的家门围了个水泄不通。

“让一让！大伙儿让一让，也速该来啦！”不知谁高高地喊了一嗓子，大家马上自动地让开了一条道，转头一看，也速该精神焕发地坐在骏马上，穿着干净华丽的衣服，看上去英俊又硬朗。他身后背着弓箭，映照着黄昏最后的晚霞，像是凯旋归来的英雄——不，他本来就是他们的英雄。

在我们蒙古族有一个非常有趣的婚俗，称之为“闭门不纳”。新郎须全身穿着新装，骑高头大马，身后背着弓箭，在数十亲友的随同下驰马来到女家的帐篷外，女家则要闭上门，做出不让进门的样子，男方须再

三请求叩门，女家才能开门迎客。所以每当有人结婚，大伙儿最喜欢看的就是这个步骤。

“开门哪！迎亲的人来啦！”闹亲的人们渲染着气氛，不停地拍打着毡房的门，他们的笑声此起彼伏，让人听着就觉得喜庆。

蒙力克的家里从来没这么热闹过，他的妻子忍不住笑开了花，拉着诃额仑的手说：“让他们闹去吧，你待会儿再出去！”

豁阿黑臣可忍不住了，她才不管那些烦琐的礼节，如今她护主心切，只想赶紧把诃额仑送入也速该的怀中，所以她赶紧跑去给也速该开门，还转头催促诃额仑，口中嘟囔着：“快走吧，别再耽误时间啦！”

门开了，诃额仑看着跃马而下的也速该，他显得那么兴奋和喜悦……是的，他比赤列都好看些，算得上是美男子，肩膀宽阔，身材颀长，若不是因为早与赤列都定亲，没准儿她见到他第一眼，会情不自禁地萌生爱意——但是，现在她是被抢来的呀！

诃额仑想起了不久前的那场婚礼，当时赤列都带着人去迎接她，向她的父母拜献哈达。当晚在篝火旁，父母设了全羊席招待众人，姐妹们围坐着护卫她，亲友们和赤列都彻夜喝酒，是多么快乐又祥和的场景。她带着羞涩与期待，幻想着自己婚后的生活——那些情景历历在目，刺痛了她的心。

诃额仑满怀心事，由着也速该牵起自己的手。他策马带她走向他的毡房，那儿摆满了宴席，飘着浓浓的马奶酒香。

诃额仑能感觉到也速该手掌的力度，他的手心长满厚厚的老茧，拥有着不容忽视的力量，但她察觉到他的掌心里还渗出细密的汗水，这让她觉得非常惊讶。她忍不住偷偷地瞥了也速该一眼，望着他坚毅的侧脸，心中猜想着：莫非他是紧张吗？这身经百战也不惧的勇士，在这种时刻也会紧张？

在察刺合的唱诵下，也速该与诃额仑跨越篝火，跪拜在地，察刺合说道：“长生天见证，从此刻开始，你二人就是夫妻！”

人们欢呼雀跃，绕着篝火跳舞，大口大口地吃肉，大口大口地喝酒。

也速该拉着诃额仑的手，接受人们的祝福。大伙儿的热情感染着诃额仑，她望着那些亲切的脸孔，居然萌生出些许的感动。

到最后，大家都醉了，有些人相携着晃悠悠地回家，有些人索性就睡在了草地上，喧嚣仿佛是一场梦境，又像是一场突兀的战争，终于到了偃旗息鼓的时候。

诃额仑也觉得有些疲倦了，她回到蒙古包内，安安静静地坐在床边，并没有抬头去看也速该的脸。但是，虽然她垂着头，眼睛却一直盯着也速该的鞋子在看，看他慢慢地迈着步子朝自己走来了，心却无端地慌张起来，忐忑地跳动着。

也速该在她面前停下来，他弯下腰去端详她的脸，用手掌托起她的下巴，问她说：“你怕我？”

“我为什么要怕你？”诃额仑别过头去躲开他的手，强硬地反问。

“你还想着那个蔑儿乞人？”

诃额仑低头不语。也速该握紧了拳头，他僵硬的身姿使诃额仑心里头有点儿害怕，她真怕他会不顾一切强来，或者因为她的倔强大发雷霆。在斡难河边她已经见识过也速该的英勇，她知道，只要他愿意，他就随时能拥有摧毁一切的力量。

然而，诃额仑万万没有想到的是，当她抬头后，迎上的是一双柔情的眼。也速该慢慢地坐在了她身旁，伸手帮她理了理她在外时被风吹乱的头发，他凝视着她略带惊恐的眼睛，正大光明地表白说：“我喜欢你，诃额仑，我只要你记住一件事，你已经是我的妻子，我会待你好的。”

就这样，他拥着她睡了整夜。不知是因为累了，还是终于安于宿命，诃额仑躺在他粗壮的手臂上，居然睡得非常香甜。勇猛如狼的也速该，在诃额仑跟前却是柔情万丈，他相信是长生天的旨意，让他与诃额仑在如此关键的时刻重逢，以至于再不必错过。

清早等诃额仑醒来的时候，也速该已经出门了。豁阿黑臣端着早饭来服侍她，笑呵呵地说道：“我就说嘛，英雄配美人，没有谁比你更适合也速该了，你看他出门时像个孩子似的高兴的模样就明白啦！”

诃额仑笑了笑，默默不语。

豁阿黑臣又说：“听我的话，我尊贵的女主人，跟着他好好过日子吧！”

诃额仑红着脸点点头，她对豁阿黑臣的好感愈加增多了，因为这个善良的老妇从中斡旋，她对也速该的爱也与日俱增。最终，她与也速该成了一对彼此信任的夫妻，过上了极为甜蜜幸福的日子，虽然那幸福并不长久。

后来，祖父铁木真跟我说起豁阿黑臣，提起这个平凡的老奴，高高在上的祖父带着尊重的深情，他说：“虽然豁阿黑臣是我父亲的家奴，但她却是个伟大的女人……她一生孤苦，未能嫁人，也没有子女，但是不管在什么困境下，她都没离开过我们一家，直到长生天静静地把她召回。”

那时祖父身体每况愈下，已经到了很难康复的境地，年少的我望着祖父的脸庞，察觉他总在回忆那些已经逝去的人。在说起那些人的故事时，他脸上总带着怀念的光辉，眼睛里也亮晶晶地闪烁着泪光，仿佛那些脸孔随时都能出现在他面前，为他带来久违的、澄净质朴的笑容。

第二章

我自幼所游历之地，有一望无垠的平原，亦有雄伟起伏的山峦，但还没有任何一个地方像六盘山这么让我留恋。六盘山的夜晚星辰璀璨，茂密的森林里仿佛隐藏着无数待解的谜，让人猜测与神往。我喜欢这儿润泽的山坡与幽深的峡谷，尤其是冬季里的雪松，它们被厚重的大雪压迫，却从不妥协弯腰。

后来我去过更多更美的地方，例如中原，春暖时节，南方的草原上开满鲜花，有挺拔的杨树和轻盈的垂柳，还有盛放在池塘里娇艳的荷花，它们美得婉约柔和，却再难触动我。于是，我想我对少年时那些日子的怀念，究其根底，还是因为一起度过的人——我的祖父铁木真。他如同那些压不折的雪松，一生都挺拔桀骜，继承了他父亲也速该的热血与勇猛，他们的功绩被蒙古人们铭记于心中，就像镌刻在天际最闪亮的星辰。

继续开始我们的故事吧。

在也速该与诃额仑的婚礼上，人们并没有看到塔里忽台，当然大家也不会知道，这个憋着坏心眼的笨骆驼，此时此刻正密谋着杀害也速该。几个泰赤乌族的手下听从了塔里忽台的指挥，准备在夜里偷袭也速该的蒙古包，好让他趁着新婚之夜疏于戒备，从而能轻易地丧命于马刀之下。他们正嘀嘀咕咕的时候，门帘却被掀开了，大家都吓了一跳，赶紧闭上了嘴。

映入塔里忽台眼帘内的，是斡儿伯那张布满皱纹的脸。

“祖母，您怎么来了？”塔里忽台忙起身相迎，搀扶着斡儿伯进来坐下。这个老妇人有着不容忽视的威严，她是俺巴孩汗的大王妃，俺巴孩